

# 还完房款发现房子被“二卖”

## 一市民追回所有权

本报11月29日讯 (通讯员 聂荣先 记者 王逸群)6年前买来一套二手楼房,早早就还清了全部房款,没想到房子的房产证却早已办到别人名下。近日经过审判,原告潘某将房产所有权追回。

据了解,2004年7月,潘某于以83000元的价格购买了张某沂州路处一套楼房,当场付清55000元,并约定剩余房款需在2008年1月前全部付清。同时

卖房保证书中约定,因所卖房产在规划范围内房权证不能过户,自今日房款两清产权由买方所有。

然而,潘某付清全部房款后,多次催促办理过户手续,张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让潘某没想到的是,原来张某早在2008年4月就将该房产再次出售。

原来,2008年4月张某以该房产作抵押,向第三人袁某借款80000元。双方约定如张某按

期还清欠款,袁某就把该房产还给他,并去房管局办理了过户手续。

经过兰山区人民法院审判,认定原告潘某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,但房屋已实际交付且原告履行了付款义务,因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。同时,被告与第三人袁某之间存在的仅是债权债务关系,最终判定诉争房产归原告潘某所有。

## 建棚遭反对 斧头砍邻居

本报11月29日讯 (记者 季善文 通讯员 袁堂娟 常广合)费县一男子为了搭建一间窝棚,不仅与年逾七旬的邻居发生争执,而且还手持斧头将两位老人砍伤,自己也因为故意杀人被拘留。

据介绍,现年46岁的陈某是一家工厂的下岗工

人,平时靠经销酒赚钱维持生计。眼看冬天将要来临,陈某准备在住宅区里靠近自家平房的空地上搭建一个窝棚,准备存些酒,等到旺季的时候好销售。

11月19日早上8时许,陈某拿着工具准备建棚时,陈某的邻居,年近

七旬的贾某、吴某不同意,说窝棚建在自家院子附近,影响了自己放东西,一言不合,三人争吵起来。

被人劝开后,陈某回到家中越想越生气,为了泄私愤,他拿着自己杀鸡的斧头,趁两位老人不备,砍向贾某、吴某头

上,将二人砍伤。目前,贾某、吴某经过抢救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。

11月28日,费县公安局将涉嫌故意杀人的陈某一举抓获,陈某对自己用斧子砍伤两位老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因涉嫌故意杀人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门外,并且死死抓住他。“可能是对方也开始害怕了,竟然没有反抗。”李亮说。

法院审理查明,手持电棍抢劫的男子黄木

是苍山县人,因为手里缺钱花就想着抢点钱花,就一直在银行周围

转悠,没想到刚出手就被对方制服。

兰山区人民法院合议

庭评议认为,被告人黄木

以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

物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

能得逞,系未遂。遂判处

其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

金一万元。

## 取款机旁抢劫 反被对方制服

### 一男子获刑一年,被罚一万

本报11月29日讯 (通讯员 韩敬华 记者 吴慧)一男子因为缺钱花,竟然在取款机旁实施抢劫,结果抢劫不成反而自己锒铛入狱。

被害人李亮称,2010年8月11日18时许,他到银雀山路一家自动取款机上取了1100元钱。“钱拿在手里,感到后腰一个地方一下子很疼,我边往口袋里装钱边转过身来,看到一个男青年站在我后边,手里拿着一个小型的电棍。”李亮此时才发现原来是被人用电棍电了。

反应过来的李亮转身将身后拿电棍的男子拉出